

警务通通信卡合作协议

甲方：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2024年8月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甲乙双方秉承“友好诚信、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购买乙方的警务通终端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作内容

1.1、甲方购买乙方 306 张通道卡用作警务通数据通道使用，乙方利用其网络和无线通信资源，为甲方提供“警务通”终端和加密卡在警务信息传输、公安业务网络通道等。

1.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开户资料在规定时限内（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名建档、入网，并调试进行正常使用后开始计费。

第二条 资费及费用支付方式

2.1、每张卡选择月消费 50 元档，包含 20 G 国内通用流量，200 分钟国内通话分钟数，为了双方友好合作，优惠后 306 张卡实际资费总价为 182498.4 元，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元肆角。

2.2、每张卡使用流量超出后按照 0.29 元/M 计算，语音按照 0.19 元/分钟计算；所有超出套餐费用由号码用户自行支付。

2.3、通道卡均为预付费方式，甲方需按采购期档一次性支付当期采购通道卡一年的使用费。

2.4、乙方先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通信费用汇入指定的账号。

2.5、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行： /

帐号： 26005101040012339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713530781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9558853700004762234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3.2、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使用期间出现的信息安全、财产、人身等安全全部由甲方负责。

3.3、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由于乙方服务或终端、系统出现问题等原因除外）或甲方不能按规定及时交费，乙方有权停止提供警务通服务。

3.4、甲方承诺 306 张警务通道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使用乙方移动通信网络服务和活动内容所列业务，不得携号转网、退网。否则视为甲方成员提前解除协议。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5、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警务通无线通道接入服务，并保障信息传输稳定、畅通。

4.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此服务前，充分知悉该服务的内容，并向用户提供清晰明确的收费标准。

4.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积极配合合理使用甲方对设施的使用、维护等行为。

4.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5、乙方为甲方的安装调试、联网调测、日常运行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6、乙方向甲方提供警务通相关业务咨询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技术支持。

4.7、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或遗失，乙方应按该设备原购置价格折旧后的价值予以赔偿。

4.8、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4.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税务

5.1 乙方将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5.2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六条：知识产权

6.1 甲乙双方应保证所提交的素材以及使用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之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造成

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6.2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第七条：保密责任

7.1 本合同拥有通信技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通信服务，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7.2 双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榆林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和网络安全工作，开展保密教育、检查、督导、整改等工作

7.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合作企业及人员保密审查工作，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服务期内不发生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八条：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承诺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

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销售本合同标的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8.2 本协议本身及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本合同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事项。

8.3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8.4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8.5 甲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若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未满之前未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9.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

责任。

4、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雷电及其他自然灾害、电磁干扰、战争爆发、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3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4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6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7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

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1.5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终端服务计算时间以终端交付客户日起计算）。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在前款规定以外的时间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终止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包括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榆林分公司



董海林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日

日期：2024年8月1日